

一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2.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宝钢股份
变更事项及原因		
变更前股票简称	宝钢股份	宝钢股份
变更事项及原因		
变更后股票简称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宝钢股份
变更前股票代码	600019	600019
变更事项及原因		
变更后股票代码	600019	600019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情况
2.1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33,014	228,653	1.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4,959	114,258	0.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38	2.37	0.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07	14,282	-34.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771	97,598	-17.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74	3,154	0.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4	3.44	-0.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6	2.83	减少0.0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9	0.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9	0.66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78,997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	79.717	13,128,825,267	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未知	1.900	312,950,070	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0.532	87,610,372	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未知	0.465	76,567,802	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未知	0.285	46,969,356	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未知	0.277	45,622,800	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未知	0.258	42,550,872	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未知	0.248	40,890,074	0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未知	0.241	39,658,034	0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未知	0.217	35,702,752	0

注:本报告期内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流通股股东一致。
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件与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至全年严峻的形势,公司上下同心,转变观念,进一步聚焦市场开拓,资源最大化利用,持续降本增效,降低各类成本,同时积极调整,加快内外部资源整合,努力消化外需,积极开拓外需,报告期内完成铁产量1072.5万吨,钢产量1099.4万吨,高品质材销量1069.9万吨,实现合并利润总额14.0亿元。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80,771	97,598	-17.2
营业成本	71,525	88,204	-18.9
销售费用	1,971	945	2.8
管理费用	3,994	3,473	0.6
财务费用	444	546	-1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07	14,282	-3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84	-3,298	-16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0	-5,072	162.5
研发投入	1,795	1,797	-0.1

(1) 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1.0亿元,主要是因为融资规模和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使得利息支出减少;
(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及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情况与上半年度报告一致;
(3) 研发投入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2. 主要业务分经营分部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钢铁制造	51,437	45,144	12.2%	-20.5%	-22.7%	增加2.5个百分点
加工配送	72,807	70,526	3.1%	-18.4%	-19.1%	增加1.8个百分点
信息科技	1,609	1,162	27.8%	0.2%	4.5%	减少3.0个百分点
电子商务	7,766	7,705	0.02%	27.1%	27.6%	减少0.4个百分点
化工	3,895	3,651	6.3%	-21.7%	-19.5%	减少2.6个百分点
金融	322	151	53.2%	5.9%	5.5%	增加0.2个百分点
分部间抵消	-56,770	-56,682	0.2%	-17.9%	-17.9%	增加1.1个百分点
合计	81,006	71,657	11.5%	-17.9%	-18.9%	增加1.8个百分点

注:分部按内部组织结构划分为钢铁制造、加工配送、信息科技、电子商务、化工及金融六个经营分部。钢铁制造分部包括各钢铁制造单元,加工配送分部包括宝钢国际、海外公司等贸易单元,信息科技分部为宝信软件业务,电子商务分部为欧冶云商务,化工分部为化工公司业务,金融分部为财务公司业务。
3. 主要钢铁产品营业收入、成本情况

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冷轧碳素钢板	22,574	18,588	17.7%	-17.3%	-20.3%	增加3.1个百分点
热轧碳素钢板	12,392	10,292	17.0%	-19.9%	-21.8%	增加2.0个百分点
厚钢板	1,868	1,977	-5.8%	-28.9%	-31.9%	增加4.6个百分点
钢管产品	3,768	3,754	0.4%	-18.1%	-19.5%	增加1.7个百分点
其他钢铁产品	2,398	2,134	11.0%	-12.5%	-20.2%	增加8.6个百分点
合计	43,000	36,745	14.5%	-18.5%	-21.4%	增加3.1个百分点

注:钢铁产品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幅较大,主要是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下降较多;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幅较大,主要原材料价格较上年同期下降较多。
四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本报告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未发生变化。
4.2 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事项。
4.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4.4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编制说明请关注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4.5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董事长:陈德荣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34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黄钰昌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大榭董事代为出席表决。
一、会议召集和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本次会议已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的的时间和方式
公司于2015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及会议材料。
(四)本次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
本次会议于2015年8月24日在上海召开。
(五)董事出席本次会议的人数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其中委托出席)名,黄钰昌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大榭董事代为出席表决。

(六)会议的主持人和参会人员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德荣主持,公司监事会3名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半年度工作总结报告》和《湛江钢铁工程进展情况报告》等5项报告,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批准《2015年二季度末母公司提取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015年二季度末,公司坏账准备余额34,294,775.03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350,417,396.32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余额1,260,766.38元,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余额1,285,066,115.51元。
(二)批准《关于净利润超额留用固定资产处置方案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三)批准《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四)批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为更好地服务股权激励事项,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se.com.cn)公司临2015-063号《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该议案同时刊登于2015年8月2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五)批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为加强的公司财务管理工作,根据公司总经理张志刚先生的提名,董事会批准聘任张瑞典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5日

附:张瑞典先生简历
1962年4月,中国国籍,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原料采购中心总经理、党委书记、工程师。
张先生在钢铁企业原料采购、贸易等方面有丰富的经验,1983年毕业于宝钢,历任宝钢生产部原料管理中心副主任、宝钢国际贸易部第二本部副部长、宝钢国际贸易部副部长、宝钢国际贸易部副部长兼贸易部总经理、宝钢贸易部(国际)副总经理等职务,2012年7月调入宝钢股份担任原料采购中心总经理、党委书记。
张先生1983年8月毕业于安徽工业大学钢铁冶金专业,1990年11月在北京科技大学钢铁冶金专业硕士学位。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5月4日生效。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8月25日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8月25日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6月12日生效。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8月25日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8月25日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8月25日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8月25日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8月25日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8月25日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8月25日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8月25日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8月25日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8月25日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8月25日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8月25日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8月25日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8月25日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8月25日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半年度报告摘要

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知债权人”的理由
根据2015年8月20日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期授予方案(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2015年8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授权并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79.35万股,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1.91元/股)购回。本次回购的股票全部注销后,公司将减少注册资本79.35万元,减少后的注册资本为16,468,494,924元。
注:
公司临2014-019号《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2014年5月2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临2015-034号《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详见2015年8月2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本次回购涉及注销股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规、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凡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有效主张权利并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不因此受影响且清偿有效的,并依法清偿(义务)后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适用电话方式或书面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15年8月25日至2015年10月8日,以邮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为准。
2.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富锦路885号 宝钢指挥控制中心 董事会秘书室
邮编:201900
电话:(021)26647000
传真:(021)26646999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5日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5日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5日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5日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5日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5日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5日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5日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5日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5日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5日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5日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5日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5日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5日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5日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5日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5日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5日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5日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5日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5日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5日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5日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5日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5日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5日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5日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5日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5日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5日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5日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5日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5日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5日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5日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5日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5日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5日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5日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5日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5日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5日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5日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5日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5日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5日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5日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5日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5日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5日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5日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5日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5日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5日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5日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5日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5日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5日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5日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5日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5日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5日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5日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5日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5日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5日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5日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5日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5日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5日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5日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5日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5日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5日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5日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5日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5日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5日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5日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5日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5日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5日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5日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5日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5日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5日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5日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5日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5日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5日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5日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5日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5日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理由

根据2014年8月20日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期授予方案(草案修订稿)》的有关条款,2015年8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购回并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股票。

本次购回股份数量79.35万股,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1.91元/股)购回。本次购回的股票全部注销后,公司将减少注册资本79.35万元,减少后的注册资本为16,468,494.924元。

注:

公司临2014-019号《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2014年5月2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临2015-034号《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详见2015年8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需债权人知悉的信息

公司本次购回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本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15年8月25日至2015年10月8日,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为准。

2.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富锦路885号 宝钢指挥中心 董事会秘书室
邮政编码:201900
电话:(021-26647000
传真:(021-26646999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5日